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然寒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不經會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702,730	573,046		
實際利息法下之利息		175	4,531		
租賃			203		
總收入		702,905	577,780		
銷售成本		(695,647)	(572,71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24	1,1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163,480	_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	11,866	(281,483)		
行政開支		(30,679)	(25,327)		
財務成本		(544)	(792)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_	(48,56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	_	(345,687)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m//).)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5	153,305	(695,676)
税項開支	6	(5)	(134)
期間溢利(虧損)		153,300	(695,81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392	(1,411)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2	12.425	(28,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	13,427	079
山 告 附 屬 公 刊 时 特 山		_	978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7,17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5,819	(35,850)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69,119	(731,660)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649	(695,443)
非控股權益		(349)	(367)
		153,300	(695,810)
座 l- 扣 則 入 西 山) (則 士) 物 筋 ·			
應 佔 期 間 全 面 收 入 (開 支) 總 額: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169,468	(731,293)
非控股權益		(349)	(367)
7F 1.1. / J. FE		(347)	(307)
		169,119	(731,660)
		344- /.I.	3#- A1.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8	7.61	(34.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493	27,323
使用權資產	9	19,966	15,8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68,603	152,442
		218,062	195,637
流動資產			
存貨		36,234	31,25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5,162	8,02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2	200,000	2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412	6,513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_	6,109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1,950	1,950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54,147	77,938
			· ·
		497,905	331,7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9,780
		407.005	251 572
		497,905	351,5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465	7,429
衍生金融工具		2,556	2,637
合約負債			2,522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5,611	4,416
		· · · · · · · · · · · · · · · · · · ·	
		13,632	17,004
流動資產淨額		484,273	334,5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2,335	530,205
27 / PM P/3 V/3 V/B P/9 27 123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3,293	282
資產淨額	699,042	529,9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本溢價及儲備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與 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金額	20,183 673,003	20,183 625,871 (122,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93,186 5,856 699,042	523,718 6,205 529,9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概念框架指引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貿易收入	702,685	572,418	
-保險代理收入	45	_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628	
	702,730	573,046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_	2,525	
- 投資之利息收入	175	2,006	
	175	4,531	
	<u> </u>		
租賃-物業租金收入	_	203	
		203	
	702 005	577 790	
	702,905	577,780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679,786	567,913
- 化學品	22,899	_
- 漁業產品 -		4,505
	702,685	572,418
保險代理收入	702,085 45	372,416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45	628
目 垤 及 兵 虺 桕 廟 胍 芴 収 八		028
<u>-</u>	702,730	573,046
地理位置		
香港	620,196	418,3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82,534	149,315
加拿大	_	832
斯里蘭卡		4,505
	702,730	573,046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續)

倘貨品之控制權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客戶,則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於客戶與保險經紀之間確定購買保險產品之某一時點確認。來自 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為預先全數收取或授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來自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獲授予由相關交易月底起計14天之平均信貸期。至於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長期機構			機構	其他 其他			
	貿易	投資	化學品	業務	融資	投資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收入	702,685	_	_	_	_	_	_	702,685
保險代理收入				45				4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702,685	-	-	45	-	-	-	702,730
- 投資之利息收入		175						<u>175</u>
總收入	702,685	175		45				702,90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長期			其他		
	貿易	投資	化學品	融資	投資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收入 管理及其他相關	572,418	_	_	_	_	_	572,418
服務收入						628	628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572,418					628	573,046
提供融資之利息							
收入	_	_	_	2,525	_	-	2,525
投資之利息收入		2,006					2,006
實際利率法下之 收入		2,006		2,525			4,531
來自租賃之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203	203
總收入	572,418	2,006		2,525		831	577,780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 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化學品 - 化學品儲存服務(附註(a))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附註(b))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一幅開墾土地 以及在其上興建中之若干化學品倉儲及有關設施之使用權,以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 該分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營運。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將金融機構業務識別為新的經營分部,據此,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 服務。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長期		機構				
	貿易	投資	化學品	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702,685	175		45				702,905
業績								
分部業績	(1,612)	12,805	(1,422)	(2,543)	_	21	-	7,249
中央行政成本								(18,19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1,3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
收益								163,480
財務成本								(544)
除税前溢利								153,30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 投資 <i>千港元</i>	化學品 <i>千港元</i>	融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572,418	2,006		2,525		831	577,780
業績 分部業績	(4,442)	(280,188)			(274)	(5)	(283,093)
中央行政成本 其他收入、其他							(17,602)
收益及虧損 財務成本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							61 (792)
業績 於一間聯營公司							(48,563)
權益之減值虧損							(345,687)
除税前虧損							(695,67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4.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6,161	(281,209)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21	(2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4,316)			
<u>.</u>	11,866	(281,483)		

5.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8	6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638	4,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0

6.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5	_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134	
	5	1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法案,實施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在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下,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徵税,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徵税。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統一税率徵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香港利得税指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 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7. 分派

於本中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3,649

(695,44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捐)之股份數目

2,018,282,827

2,018,282,8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之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使用1,9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8,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本集團須按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8,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7,9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可使用位於中國南通 洋口港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權利,以及位於所建設土地上之在建中化學品儲 存及相關設施之若干在建工程。海域使用權之餘下租期為42年,並將於二零六一年屆滿。 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分配予海域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確認為物業、廠 房及設備)之代價分別為11,239,000港元及23,773,000港元。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68,603
 140,769

 11,673

168,603 152,442

附註:

(A) 非上市基金

非上市基金(附註(A))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68,6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7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27,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虧損281,20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股份(「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主要投資於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學院及經理人業務的私營實體。本集團作為投資事項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事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投資事項並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事項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持有投資事項之股份佔投資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

投資事項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虧損11,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損益中確認。投資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673,000港元),此乃由於投資事項於最近數月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事項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5,162	329 7,697
-	5,162	8,02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送貨單日期所作	三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 收 貿 易 賬 款 0-30 日	_	329

1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股產生之股息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優先股之贖回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延期**」)。除延期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延期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尋求股東批准。

考慮到本集團所持股份押記的相關價值以及千洋所持資產淨值的相關價值,本集團的信貸虧損風險甚微,故並無就債務票據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1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對一間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直接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1級之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得出),原因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本公司董事預計,保華將繼續專注於撤資港口及物流業務,並重新專注具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來向股東回饋撤資之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修訂將從保華獲取之未來股息估計,並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進一步減值虧損345,6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於保華之全部23.65%股權。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78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資產,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出售所得 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華之19.57%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配售方式配售於保華餘下4.08%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保華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本集團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337,000港元及181,350,000港元,並於損益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163,480,000港元,計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直接或間接,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3,6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695,44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7.61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34.46港仙)。本期間溢利主要由於(a)出售聯營公司保華之收益;及(b)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公司於AFC Mercury Fund 之投資。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鎳、鋁及化工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702,6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2,418,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1,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42,000港元)。虧損包括商品及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2,1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促進商品、供應商、客戶及市場多元化。經扣除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後,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分部溢利533,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錄得分部虧損4,442,000港元。分部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導致整體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上海維持金屬貿易業務。此業務由兩地具備豐富及獨到金屬貿易資歷之資深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的交易量於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擴張及商品多元化後有所改善。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大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終端用戶網絡,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增值服務促進貿易,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地位。中國鋁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發展,而我們成功與中國新客戶進行交易且鋁貿易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來源。

全球商品市場受到不同程度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隨著中國放寬封城、有利政策支持及需求增加,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明顯反彈。在被抑壓的需求推動下,進出口增長於財政年度初開始改善,乃由於中國整體商品市場需求回升,帶動大部分亞太地區國家復甦。管理層正監察商品市場的情況及信貸風險,並採取措施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風險。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6,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2,8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280,188,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主要來自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之優先股股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收益。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金谷區鷹嶺作業區的碼頭處理及儲存液體危險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 (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已就本集團利益以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於本期間,優先股產生之股息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之總額(「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期間內(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新普通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與擔保人及千洋就收購千洋之股權進行磋商,據此,代價或會被贖回價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該附屬公司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本集團於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之一部分及為加強其整體業務表現,本集團已對千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千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及融資計劃及策略。自認購優先股以來,本集團已向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千洋擁有75%股權之中國公司)指派三名高級職員,分別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並參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與千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管理協議將其於千洋之管理角色理順,據此,千洋同意獨家委任本集團向千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透過有關委任,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酬金,惟可根據管理協議規定提早終止。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買賣、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27,8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價值虧損281,209,000港元)。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 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以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CEC Fund之股份。

公平價值虧損11,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673,000港元),此乃由於CEC Fund最近數月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化學品倉儲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金融機構業務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積極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的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簡盈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保德保險經紀」)),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uhabura」)原則上獲毛里裘斯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待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出最終批准後,本集團可在毛里裘斯進行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的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鑒於「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兩大洲之間的業務流量將會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信心。

於本期間,金融機構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受阻,不僅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亦導致若干新金融機構業務分部的發牌工作延遲。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前,Muhabura(已獲金融服務委員會原則上許可)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未能安排實地視察以落實其牌照批准。

由於Muhabura的最終牌照批准有所延遲,樺輝未能推出其計劃中的非洲焦點基金。然而,保德保險經紀於本期間透過成為若干保險公司的總代理開展其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香港銷售大部分受歡迎的保險產品,亦已聘請銷售人員領導其業務。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並無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一九年:分部溢利 1,8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上市策略性投資(已出售)

保華(本集團擁有約23.65%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華之19.57%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透過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保華之4.08%股權(「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保華股份。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本集團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337,000港元及181,350,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163,480,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零分部收入(二零一九年:零)及分部溢利 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274,000港元)。

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貢獻分部收入(二零一九年:831,000港元),亦無貢獻分部業績(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15,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7,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93,1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3,71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69,468,000港元或3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之收益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97,9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1,572,000港元)及13,6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54,1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938,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華之19.57%股權(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配售方式配售於保華餘下4.08%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不再持有任何保華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園、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58,0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510,000港元),乃有關興建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以經營位於中國之化學品倉儲業務而訂立之建築合約。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41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可能延長優先股之贖回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優先股之贖回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延期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延期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安排就此須召開之股東大會。

管理協議

為了理順本集團於千洋集團的管理角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與千 洋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千洋同意獨家委任本集團向千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 管理及行政服務。透過是次委任,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酬金(惟可按管理協議 規定提早終止),以及擁有優先泊位、裝卸貨以及服務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船舶服 務之權利。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為全球個人及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於報告期內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加速擴散時,大小型企業均受到打擊,不少企業需要財務支援以維持業務。本集團旗下各項業務亦受到嚴重影響。隨著全球各地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大部分的新業務舉措被推遲,業務活動及國際會議亦轉用虛擬平台進行,雖然虛擬平台並非理想,但足夠支援有關活動及會議。

鑒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及把握機會,透過退出長期投資以增加其現金水平。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並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淨虧損轉為本期間之淨溢利。管理層一直以審慎而又把握機會的方式制定及完善其策略。我們預期下半年將仍具挑戰且全球經濟復甦仍將艱難。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行事,並做好準備抓住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任何機遇。

預期亞洲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引領全球經濟復甦,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商品貿易業務。透過與優質及穩定的供應商及生產商合作,我們計劃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透過提供財務工具以減輕金融貿易風險、擴大上游採購能力及其他增值(如儲存若干商品產品),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升價值鏈、降低成本及風險。舉例來說,藉著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於從事港口發展、營運及提供倉儲設施的公司的投資控股業務增長,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千洋訂立管理協議鞏固其於港口及基建管理之地位,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石化貿易牌照,允許本集團於中國買賣超過50種石油化工產品,根據管理協議授予本集團之優先泊位權亦能促進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

就金融機構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Muhabura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取得全部所需牌照,並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初期投入營運,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經紀業務。屆時,Muhabura將具備所有必要的主要員工以推出各業務線。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樺輝的目標是為一項非洲焦點基金發起集資,以把握向亞洲投資者提供與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非洲增長獨特機遇。保德保險經紀將繼續與更多保險公司簽約成為彼等之總代理,並計劃增聘銷售人員以推廣本集團之保險產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有信心能夠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嚴重經濟衰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或財庫政策,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確保集團公司以可接受的成本滿足其融資需求。在此動盪時期,本集團將致力保持競爭力並為投資者尋求最高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 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黄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